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独立董事：彭朝辉、陈鸣才、彭俊彪

2023年11月27日